

#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桃園縣政府 92 府教體字第 0920167106 號函辦理。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實施要點。

貳、目的：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及健康，遇疾病及傷害能迅速獲得妥善之照顧及適當的處理，讓傷害減至最低。

## 參、實施要項

- 一、利用學生朝會或級任教師時間教導學生健康及一般急救常識，以減少疾病及意外傷害之發生。
- 二、加強專科教室（教務處）、體育器材（學務處）、衛教器材（衛生組）、遊戲器材（總務處）設施之管理及檢查，以防止學生意外傷害之發生。
- 三、商請衛生醫療機構，每學年到校辦理一次教師及高年級緊急傷病處理衛教宣導，以增加各班級處理疾病及意外傷害之能力。
- 四、健康中心負責收集有關運動傷害、事故預防、衛生保健等之剪報資料張貼於健康中心之健康櫥窗，以增加全校師生之衛教常識。

肆、傷病處理程序與傷病處理原則（參酌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緊急傷病處理程序：通報→評估→送醫→追蹤輔導→健康中心做成紀錄形成教材 →進行隨機教學。

## 二、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一）一般事故：學生在校內任何地點發生事故，由教師或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視情況需要通知家長（由級任教師或護理師通知）送醫治療，並報告學務處。級任教師務必攜帶學生家長電話及資料並即時聯繫。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1）家長（2）級任教師（3）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或學務處人員。
- （二）重大事故：學生在校內發生重大事故時，由教師緊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並通知家長及學務處，同時報請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由護理師及級任教師護送，等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送診人員優先順序如下：（1）護理師（2）級任教師（3）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或學務處人員（即時通知家長隨行照護）。
- （三）重大事故認定如下：（由護理師認定）

- 1、昏迷腦震盪（明顯症狀）
- 2、心臟病發作
- 3、重積性癲癇
- 4、發燒攝氏 40 度以上
- 5、精神異常狀態
- 6、穿透性骨折
- 7、大出血
- 8、毒蛇咬傷
- 9、頭部外傷合併意識改變

10、灼、燒、燙傷

11、氣喘（臉色發紺）呼吸困難

（四）學生因一般狀況之病症需外出就醫或返家休養，應向該節授課教師報告及填寫學生外出申請單，辦理請假手續，須由家長親自帶回。授課教師應會知級任教師。

（五）職務代理

1、護理師公出其行政職務由衛生組長代理。

2、級任教師課務由教學組長安排課務。

3、緊急重大事故之課務安排授權教學組長以上層級派代。

（六）送醫紀錄要點

1、紀錄一：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等。

2、紀錄二：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

3、紀錄三：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

伍、經費：

一、緊急送醫所需交通、醫療及其他費用得由學校先行墊支，事後檢具收據向家長收費。

二、學務處設有仁愛基金，供傷病學生送醫急用經費墊支，事後歸還（清寒者不在此限）。

三、低收入戶或特殊困難無法支出就醫費用者，簽請校長核准。

四、護送人員差旅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陸、職責分掌：

一、護理師：傷病處理、記錄、並向家長說明受傷或疾病發生及送醫處理情形。

二、級任教師：學生就醫前、後聯絡家長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教務處：護送學生就醫之教師課務派代

四、學務處：協助處理一切事宜。

五、總務處：相關經費之墊支申請。

六、輔導室：必要時就醫學生之心理輔導。

七、凡護送傷病之教職員，一律公假，交通工具以計程車為主。

柒、附則：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衛生官惠萍

主任：學務處主任蔡佩宜

校長：大有國民小學校長陳永發

##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壹、目的：預防重於治療，為促使全體師生認識傳染病的危險性，能於日常生活中，隨時提高警覺，防患於未然，免於疾病傳染。

貳、重要性：

- 一、學校是一個團體，校內師生眾多，彼此接觸密切，疾病易於交互傳染，若不加以有效控制，可能由學校蔓延至家庭，甚至整個社區大流行。
- 二、藉由學校衛生知識的傳授，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態度，以達預防傳染病人人有責的共識。

參、預防傳染病的方法：

(一)、改善環境衛生：切斷傳染途徑

- 1、安全的給水系統：定期檢驗飲用水，是否有符合安全給水標準。
- 2、合理的洗手設備：設有充足洗手台設備，提供肥皂供大家使用。
- 3、排水和垃圾的妥善處理：定期清理排水系統及垃圾分類處理。
- 4、符合衛生條件的廁所：綠化、美化廁所，並隨時保持乾淨清爽。
- 5、保持良好的採光和通風：每間教室設有吊扇，並隨時將門窗打開維持良好的通風。
- 6、廚房餐廳注意飲食衛生：廚房設備(洗滌設備、通風、照明充足、食物保存、時間、溫度)、廚師個人衛生及健康，以確保全校師生的飲食安全。

(二)、預防直接傳染：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1、早期發現個案：發現學生有可疑病癥時，立即通知導師、學務處，並儘速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 2、傳染病報告：發現疑似個案，應依規定報告當地衛生機關。
- 3、生病勸阻到校上課：依校園常見傳染病防治規定，准予病假。
- 4、接觸者的處理：傳染病流行時，對接觸者應加以監督至該病的潛伏期過為止。
- 5、缺課者調查：了解學生請假原因。
- 6、環境的消毒：流行期間，如 SARS、腸病毒、登革熱、霍亂、傷寒等疾病皆需做環境的消毒。

(三)、實施衛生教育：

- 1、利用各科教學時間給予機會教育。
- 2、利用週會聘請講師做各種傳染病專題演講。
- 3、張貼各類疾病保健之訊息、文章於健康櫥窗，以提醒同學注意身體保健事宜。
- 4、透過學生將相關知識及訊息帶回家庭，使學校與家庭互相合作，期能收更有效之成果。

肆、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承辦人：

衛生官 惠萍

主任：

學務處主任 蔡佩宜

校長：

大有國民小學 校長 陳永發

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傳染病防制應變小組成員及任務編組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責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制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5. 與社區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1. 擬定傳染病防制計劃並推動實施 2.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4.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總幹事	衛生組長	1. 傳染病防制宣導工作之執行 2.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並進行校園消毒 3. 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4.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健康照護組	護理師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制措施資訊 2. 辦理傳染病防制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3.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疑似傳染病例 4. 執行通報作業 5. 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6. 協助感染或疑似感染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7. 詳實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8.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 鼓勵教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2.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3. 協助罹病教師課務之安排 4.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協助校園環境消毒工作 2. 協助充實洗手設備
輔導室	輔導主任	1. 協助罹病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心理輔導 2. 尋求社會救助
教師	班級導師	1. 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工作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者應通報健康中心
家長會	家長會長	集合家長資源，支援各事項